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分别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修复”）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宏达、高能修复未来经营预期稳定、风险可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靖远宏达、高能修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43,000 万元，并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因此，董事会将为靖远宏达的担保预计额度调增 5,000 万元至不超过 19,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不超过 9,600 万元额度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靖远宏达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将公司 2020 年度对

外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余额中 1,000 万元调剂给高能修复,本次公司为高能修复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高能修复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均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 年 3 月 25 日